

#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友會組織章程

90年9月10日吳宗原草擬  
91年5月30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組織定名為「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校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以增進 師資培育中心校友感情，促進師資培育中心校友團結合作，砥礪師資培育中心校友學術研究，協助師資培育中心發展，爭取最高榮譽為宗旨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四條

凡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：

- 一、修畢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- 二、修畢國立臺北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- 三、曾任教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者。
- 四、現任或曾任教於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者。
- 五、曾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者。
- 六、現任或曾任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者。

### 第五條

凡對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或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後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### 第六條

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本會理事及監事。
- 二、被選舉為本會理事及監事。
- 三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、使用本會所提供之服務。

本會不得未經正當程序，剝奪會員之權利。亦不得對任何會員，拒絕給予同等保障。

#### 第七條

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守本會之組織章程、各項規章、決議及維護本會名譽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#### 第八條

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與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審查本會財務狀況。
- 三、審議理事會與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四、審議本會年度工作報告、工作計劃、預決算及會費等事項。
- 五、選舉本會理監事。
- 六、審議本會重要事項。

#### 第九條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之；並得視實際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聯署召集臨時會。

#### 第十條

會員大會須有五分之一以上當然會員出席，且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該會期所有議案。

### 第四章 理事會

#### 第十一條

本會置理事十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組織理事會，任期兩年，連選連任之，現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理事。理事辭職或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遞補之。

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與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審查本會財務狀況。
- 三、審議理事會與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
四、審議本會年度工作報告、工作計劃、預決算及會費等事項。

五、選舉本會理監事。

六、審議本會重要事項。

#### 第十二條

理事會每半年召集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；並得視實際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聯署召集臨時會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二人，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產生，連選連任一次。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

#### 第十四條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擔任會議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主持會務。

#### 第十五條

理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正副理事長均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辭職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；但剩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，不辦理補選。

#### 第十六條

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，下設財務股、活動股、資訊股、公關股，各置股長一人。秘書長及各股股長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與理事長同；副秘書長由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會長擔任，以加強在校生聯繫及會務進行。

### 第五章 監事會

#### 第十七條

本會置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兩人，組織監事會，任期兩年，連選連任之，監事辭職或出缺時，由候補監事遞補之。

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理事會工作之進行。
- 二、監督本會之財務收支情況。
- 三、監督理事長之選舉。

#### 第十八條

監事會每半年召集一次，由監事會召集之；並得視實際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之監事聯署召集臨時會。

監事會召開時，得邀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股股長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十九條

本會置監事長一人，由監事互選產生，連選連任之。

#### 第二十條

監事長對內擔任監事會主席，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長辭職或出缺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；但剩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，不辦理補選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#### 第二十一條

候補理事於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開會時僅具列席權。

候補監事於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開會時僅具列席權。

#### 第二十二條

本會置名譽理事若干人，歷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名譽理事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置名譽理事長一人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

本會得視事實需要由理事長聘請顧問若干人諮詢會務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

新任理監事選出後，原任理事長即應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分別選任理事長、監事長。新舊任理事長、監事長應即辦理交接並移交印信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

理事長得視事實需要，經監事長同意，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#### 第二十六條

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：

一、自動提請辭職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者。

二、因曠廢職務或損害本會名譽及權益，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。

三、違反我國法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#### 第二十七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會費。
- 二、捐款收入。
- 三、活動收入。

#### 第二十八條

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我國相關法令及習慣辦理。

#### 第二十九條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母校校友中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